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7憲二54字第 1111000042 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宣示判決期日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# 憲法法庭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# 壹、宣示判決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樂桃·來有（原名吳陳春桃）、梧梅·來有（原名劉陳春梅）及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7 號吳若韶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 4 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宣示判決。

### 貳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



## 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

### 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憲法法庭席位共64席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#### (一)民眾旁聽證32席：

- 1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1日下午3時15分起至3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- 2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#### 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另行核發。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1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二、本次宣示判決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屆時得登入憲法法庭網站首頁點選連結，同步收看。

三、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旁聽民眾、記者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大門進入時採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應據實填載健康聲明書，供憲法法庭據以裁量是否拒絕旁聽之依據。憲法法庭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，或拒絕其旁聽。相關防疫措施，則依各該言詞辯論期日，司法院最新之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。